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1〕3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清算资金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76 号），现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共 1,662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列 2021 年度“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政策。根据中央有关规定，从 2021 年春季学期起，小学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由 90 元/年·人，调整为 105 元/年·人，初中阶段不变，此次按中央标准追加下达珠三角地区免费教科书资金；同时将小学《科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相应

循环比例调整为小学“75%+25%×35%”、初中“80%+20%×35%”。各地要组织实施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和循环使用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市县财政、教育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于近期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请各地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地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市县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市县

承担。

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监控等工作。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省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3.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免费教科书资金)
4.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5. 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1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